

黃世澤私人信箋

Martin Oei

我司檔號：LEGCO-CHINA-01-2010

貴司檔號：

致：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工商事務委員會
主席
方剛議員

**關於香港速遞公司
納入CEPA事宜**

敬啟者：本人黃世澤，由於業務緣故，經常需要使用本地速遞公司跨境速遞服務，故本人特此就本地速遞公司能否被納入CEPA，向委員會表達意見。

雖然現時中港之間大部分通訊，可用互聯網完成，但有部分重要文件，例如合約圖則，有部分貨物及原料樣辦，以及部分電子及電腦元件，仍然仰賴速遞公司傳遞。而現時速遞公司的費用，特別香港送至中國內地的費用，明顯低於香港郵政。

但更重要的是，在《郵政法》生效前，由於香港速遞公司可於中國內地營運業務，香港和中國之間的貨件及信件，可由單一公司負責，而《郵政法》禁止外資公司在中國營運速遞業務後，香港速遞公司要將貨件交予中國內地合作夥伴負責，無法一票到底，在追蹤貨件、追討賠償責任以至貨物可靠性，都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，而有些損失，事後追討更屬無補於事。

故本人促請將香港速遞公司在內地業務納入CEPA，以免香港速遞公司在中國業務因《郵政法》結束一事，納入貴委員會跟進事項，並請有關官員與業界，以及用家代表會商。祝安！

為節省時間，本函件內容，可供秘書處載入議程，並予以公開。

此致
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
方剛議員

黃世澤謹啟

2010年3月9日，香港